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祐瑄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24

電子信箱：elainech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88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8806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8806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鄧小姐 (電話：02-77367749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

學務處 收文:112/10/11



1120005409

有附件



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